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352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送達代收人 鄭伊汶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債 務 人 陳世澤 住○○市○○區○○街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查，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債務尚未清償，聲請就債務人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債權，及債務人於第三人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而該第三人分別設於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市大安區及新北市板橋區，依上開規定，應分別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